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2〕103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 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关于202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录取期间，省招委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录取工作，领导和协调各部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机构：

（一）计划组

负责对招生计划的审核和调整，高校和专业的最终执行计划数的确认，录取名册分发，向省内有关高校发放统一印制的录取通知书。

（二）录检组

负责与有关高校的联络和沟通；按招生政策规定对退档、预录考生进行审核，对院校降分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各高校最终录取新生名单。

（三）信息技术组

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畅通安全、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录取数据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按规定的原则进行投档、数据预测和统计；导出新生录取名册；对工作人员进行计算机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

（四）宣传组

负责录取过程的宣传工作。

（五）监察组

负责监督检查成人高校和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教育部、省招委制定的招生政策和规定的情况；受理来信、来访、来电和举报；调查和处理违规事件。

（六）综合组

负责录取现场办公用房安排和财产管理，录取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安排、接待、记录、有关材料发放等文书工作，录取情况的咨询，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

有关高校要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我省有关规定，对本校招生录

取全过程进行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院校端录取场所一律设在校园内。

二、录取方式和时间安排

统一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专升本和高起本（12月7日至12月13日）

12月7日 14:30 投档

12月9日 11:30 退档结束

本批根据志愿投档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12月10日9:00至12月11日17:00网上征求志愿。

12月12日 15:30 征求志愿投档

12月13日 14:30 政策降分投档

12月13日 16:00 录取结束

第二批：高中起点专科（12月14日至12月20日）

12月14日 14:30 投档

12月16日 11:30 退档结束

本批根据志愿投档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12月17日9:00至12月18日17:00网上征求志愿。

12月19日 15:30 征求志愿投档

12月20日 14:30 政策降分投档

12月20日 16:00 录取结束

三、工作流程

（一）院校报到

各高校按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登陆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了解有关情况，并向所属录检组报送高校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二）计划调整

1.各高校原则上不再追加计划。根据生源和考试情况，在国家核定的招生总规模内，可对科类内专业计划作适当调整。但专科与本科计划不得互转，业余和函授计划不得调整为脱产计划。计划调整不得损害考生利益。经过调整仍然不能完成招生任务的高校应予减招。

2.不涉及跨省生源的计划调整，填写《浙江省成人高校专业计划调整申请表》（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办公系统”下载），加盖院校公章后发传真至录检组，经省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计划组在我省录取系统进行调整和执行。

涉及跨省生源的计划调整，在履行前面程序后，还需同时通过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生源计划管理系统网（<http://czjh.chsi.com.cn>）进行调整，具体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4 号）执行。

本省高校对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的专业的考生，在征求考生意见后，由所在高校负责先进行校内调剂；本校无法调剂的，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可主动与开设相近专业的其他院校联系协商落实。调整时须填写《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开班不足专业转校申请单》（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办公系统”下载）并加盖院校公章，另附经考生及考生家长签字同意的书面材料函，传真至录检组。经计划调整和投档后，将有关信息一并转入开班的院校。

（三）投档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分科类按学校统考招生计划的 105% 比例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投档比例要求小于计划 105% 的高校，须在录取前 3 天将具体投档比例报省教育考试院计划组，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按学校要求的投档比例投档。申请免试专升本同时又报名参加成人高考统考的考生，按免试填报志愿投档。已被高职扩招、浙江开放大学单考单招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成人高考投档录取。

高起本考生兼报专科、艺术类考生兼报文、理科，在兼报专业投档时，按兼报专业所属科类要求的统考科目计算成绩后投档。

（四）预录取

高校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段内，下载并审阅报考本

校的考生电子档案，按照考生总成绩、报考专业、执行计划数预录取新生。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考生在总分上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五）退档

高校确定退档考生名单后，须在系统中输入每一位退档考生的退档原因代码并通过网上录取系统发送到录检组，办理退档手续，由录检组对退档原因进行确认。自愿放弃录取的考生还需将加盖高校公章的考生签名书面申请报告传真至录检组。如退档理由不充分，录检组向高校提出复议意见，高校如坚持退档，应将退档意见书面传真给录检组，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解决。

为保证录取工作有序进行，对未按规定时间上载退档考生信息、在阅考生档案数又超过计划数的高校，录检组将按计划数对超额的考生档案从低分到高分办理退档手续；对未按规定时间上载退档考生信息、在阅考生档案数未超过计划数的高校，录检组将不再办理退档手续，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解决。由于网络原因造成的问题，由省教育考试院会同有关高校协商解决。

（六）网上征求志愿

各批次投档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将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考生可在网上填报征求志愿。

（七）录取结束和录取审核

高校确定的预录取考生名单，要及时上载到录检组，经确认，考生的预录取状态即变为录取状态。

有关高校按盖章后的录取新生名册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名册由省教育考试院于1月初下发至各高校。

四、其他事项

各高校要加强招生录取信息的管理，考生的报考信息仅限于招生录取和学籍管理使用，不得擅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生信息，不得泄露用户密码。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